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条例

（1996年8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及时处理水上交通事故，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船舶（含排筏、浮动设施，下同）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风灾、沉没等原因造成的水上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调查处理，适用于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港航监督机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设置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事故处理机关）按其职责划分,依法负责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条 事故的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以责论处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船舶发生事故后，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施救义务,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就近的事故处理机关报告。

第六条 当事人应当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港区24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理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按规定时限递交报告书的，应当向事故处理机关如实说明情况,经事故处理机关同意，递交报告书的时限可延长48小时（港区内24小时）。

特别重大事故递交报告书的时限，按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事故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当事人名称及其船籍登记地（或当事人的居住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职务；

（二）船舶的名称、船籍港、本航次起迄港及装载情况；

（三）船舶的基本技术状况；

（四）船舶的船长或负责人、当班驾驶员、轮机员以及其他当班人员的姓名和技术状况；

（五）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和水域、气象的基本状况；

（六）伤亡、损害情况；

（七）事故的基本过程（碰撞事故应附船舶相对位置示意图）；

（八）船舶沉没的，其沉没大概位置；

（九）施救情况；

（十）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八条 船舶发生重大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处理；船舶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按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办理。事故调查处理中的现场勘察、证据的搜集和管理以及事故的技术鉴定，由港航监督机构或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

渔业船舶之间发生的事故以及渔业船舶单方事故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与其他船舶之间发生的事故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协助港航监督机构调查处理；其他船舶之间发生的事故由港航监督机构调查处理，其中属于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船舶，由该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港航监督机构调查处理。

第九条 事故处理机关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组织调查处理的同时，按规定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事故处理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事故调查任务时，应当向被调查人出示国家或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被调查人应当如实陈述有关情况，提供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处理机关根据取证、查验或鉴定的需要，可以禁止当事、嫌疑船舶离港或者令其泊靠在指定区域，因故需驶离事故现场或指定区域的，应当向事故处理机关提供担保。

禁止当事、嫌疑船舶离港或令其泊靠在指定区域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日。经上一级事故处理机关批准，可延长7日。

第十二条 在事故处理机关进行认定或公安机关作出鉴定后3日内，死者亲属应将尸体按殡葬有关规定处理。逾期未处理或无人认领的尸体，事故处理机关可以进行火化。

第十三条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事故处理机关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完全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造成事故的，该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2个或2个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共同造成事故的，有关当事人根据各自的行为在事故中的作用程度承担责任。

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查清事故责任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承担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的，当事人不承担事故责任。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当事人逃逸或破坏、伪造事故现场或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致使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由有关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事故处理机关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2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确需延长时间的，由事故处理机关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但最多不得延长3个月。

第四章 调 解

第十七条 因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申请事故处理机关调解。

事故处理机关应当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当事人决定申请调解的，应当在事故处理终结或死亡者安葬或伤残者定残之日起20日内，向事故处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当事人一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故处理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事故处理机关受理调解申请后当事人又不愿意接受调解的，或者调解不成的，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反悔、逾期不履行调解协议的，事故处理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损害赔偿的调解期为30日，事故处理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延长15日。事故致残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定残之日起开始；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二十一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事故处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事故处理机关印章后生效。事故处理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事故处理机关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事故处理机关印章后，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五章 损害赔偿

第二十二条 负有事故责任的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简称事故责任人）的赔偿责任按以下比例确定：

（一）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承担100%的赔偿责任；

（二）负事故主要责任的，承担60%以上90%以下的赔偿责任；

（三）负事故同等责任的，由事故各方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四）负事故次要责任的，承担l0%以上40%以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事故造成他人伤亡的，事故责任人应承担的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的施救费和尸体打捞、运送费用，按有关规定据实计算，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事故处理过程中，伤亡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护理或处理善后工作所需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按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标准计算。但每一伤亡者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3人。

第二十六条 船舶单方发生事故造成本船船员人身伤亡的，按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死亡者难以确认或无人认领的，其应得赔偿金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代收代管。24个月后仍无人认领的，赔偿金由代管的民政部门纳入当地五保供养基金或社会福利事业经费。

第二十八条 死亡者为五保供养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人员的，其应得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因事故造成他船全损或推定全损的，事故责任人按事故船舶的实际价值赔偿。非全损的赔偿按实际支出计算，非全损的赔偿范围是：

（一）受损害船舶的施救、打捞费用；

（二）船舶受损部位、设备、设施的修复费用；

（三）船舶受损后在外港修复期间在船船员的误工工资。

第三十条 因事故造成托运货物受损的，事故责任人按货物灭失或报废的实际损失赔偿。其中，包括受损货物处理收入与托运人进货价格的差额部分，以及货物打捞和清理实际支出的费用。

承运人与托运人签有运输合同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因事故造成旅客行李物品或托运物品受损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因事故造成水上水下设施受损的，事故责任人按修复原状或恢复功能所需费用赔偿。

第三十三条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为及时抢救伤残人员和处理其他应急事务，事故当事人应当预先垫付部分费用。

第三十四条 事故的各项赔偿金及有关费用应在事故处理终结时按下列顺序处理：

（一）死者的丧葬费和伤者的急救、治疗费用；

（二）打捞、施救费用；

（三）死亡、伤残者补偿费用；

（四）伤残者因就医发生的交通、住宿、护理等费用；

（五）货物、行李物品损失补偿费用；

（六）水上水下设施、船舶损失补偿费用；

（七）其他费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当事人未按本条例规定提交事故报告书或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对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处理事故的港航监督机构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事故当事人拒绝接受事故处理机关调查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的，由有权机关对事故当事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处理事故的港航监督机构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事故当事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因提供虚假证明蓄意骗取的事故赔偿金，应当如数追还。

第三十七条 因违章造成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并由处理事故的港航监督机构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造成重大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同等及其以上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适任证书，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

（二）造成大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同等及其以上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至12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至6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对事故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同等及其以上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适任证书3个月，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违章人员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指使、纵容或强令船员违章操作或者违章航行造成事故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事故调查处理机关工作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妨碍事故处理机关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第四十一条 水上交通事故发生时，现场附近的船舶和人员，不积极履行施救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罚没款的收缴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事故调查处理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依法投保船舶、船舶责任及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积极投保有关的船舶及旅客人身意外伤害补充保险。

第四十六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涉外和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水上交通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交通厅解释，涉及渔船事故处理的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四川省水利电力厅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劳动厅联合发布的《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赔偿暂行规定》同时废止。